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5）验字第 056 号

建设单位：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责 任 表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5356595678

传真：/

邮编：317500

地址：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74 幢

102、301、302 室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
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图.....	4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47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48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3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53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58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59
附件 5 危废合同.....	60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62
附件 7 危废台账.....	63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71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	70
附件 10 检测报告.....	71
附件 11 营业执照.....	83
附件 12 外协协议.....	8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8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86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3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74 幢 102、301、30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齿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齿轮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MA2AM1EF49001Y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p>				

试行 2019 年 10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5〕102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告知承诺制)》(2025 年 8 月 27 日)。

注：*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抛丸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油品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房即厂界，故厂区内无需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40	3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抛丸工序取消，今后不再建设，故无抛丸废气产生。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1-2。其余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平均 1h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

行)》(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1-3所示。

表 1-3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0.3	5	0.5

注: 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总氮进水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限值即70mg/L。其余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	6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_{Cr}0.008t/a、NH₃-N0.001t/a、烟（粉）尘0.034t/a。烟（粉）尘为备案指标，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新增的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本次验收抛丸工序取消，今后不再实施，故无烟（粉）尘产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即COD_{Cr}0.008t/a、NH₃-N0.001t/a。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168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74幢102、301、302室厂房，主要采用机加工工艺从事齿轮的生产。

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2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台环建（温）（2025）102号。企业已于2025年8月29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1MA2AM1EF49001Y。

本次项目建设数控机床、滚齿机、插齿机、剃齿机、磨床、铣床、抛丸机、防锈浸油机等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300吨齿轮的生产能力。截止2025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11月3日、11月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年10月15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168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74幢102、301、302室的工业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21° 29' 11.227"，北纬28° 20' 39.976"，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企业厂房，厂界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0%。企业职工人数为2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昼间8h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验收范围：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2，产品方案详见表2-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2-5、表2-6，项目变更情况见表2-7。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	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

注：本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102 室	滚齿加工区、插齿加工区、拉床加工区、磨齿、珩齿加工区、抛丸区、半成品中转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滚齿加工区、插齿加工区、拉床加工区、磨齿、珩齿加工区、半成品中转区
	301-302 室	机加工区（包括车床、拉床、滚齿、插齿、倒角、倒棱、钻床、攻丝、铣床、剃齿等）、磨削加工区、原辅料堆场、半成品中转区、检验区、包装区、成品仓库、防锈浸油区、油品仓库、办公室	机加工区（包括车床、拉床、滚齿、插齿、倒角、倒棱、钻床、攻丝、铣床、剃齿等）、磨削加工区、原辅料堆场、半成品中转区、检验区、包装区、成品仓库、防锈浸油区、油品仓库、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注：本次验收项目抛丸工序取消，今后不再实施，故不设抛丸区。另外厂房 1F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转移至 3F，功能布置变化仅在厂区内上下楼层调整，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位置变化，不新增敏感点。其余厂区功能布置均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齿轮	300 吨/年	300 吨/年

注：本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数量对比情况
1	普通车床	台	1	1	一致
2	数控车床	台	4	4	一致
3	卧式拉床	台	1	1	一致
4	立式拉床	台	2	2	一致
5	滚齿机	台	11	11	一致
6	插齿机	台	6	6	一致
7	倒角机	台	5	5	一致
8	倒棱机	台	4	4	一致
9	小钻床	台	4	4	一致
10	攻丝机	台	1	1	一致
11	铣床	台	3	3	一致
12	剃齿机	台	4	4	一致
13	抛丸机	台	1	0	减少 1 台
14	磨床	台	1	1	一致
15	外圆磨	台	1	1	一致
16	平面磨	台	1	1	一致
17	磨齿机	台	1	1	一致
18	珩齿机	台	1	1	一致
19	防锈浸油机	台	3	3	一致

20	齿轮测量中心	台	1	1	一致
21	空压机	台	1	1	一致
22	离心机	台	0	1	增加1台

注：本次验收项目抛丸工序取消，今后不再实施，故抛丸机不再建设。另外，离心机为辅助设备，用于分离含油金属屑中的油/水混合物，不影响产能。本项目其余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2025.10.10-2025.11.9）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表 2-6 及附件 3。

表 2-5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环评年产量	生产负荷
齿轮箱体	20t	240t	300t	80%

表 2-6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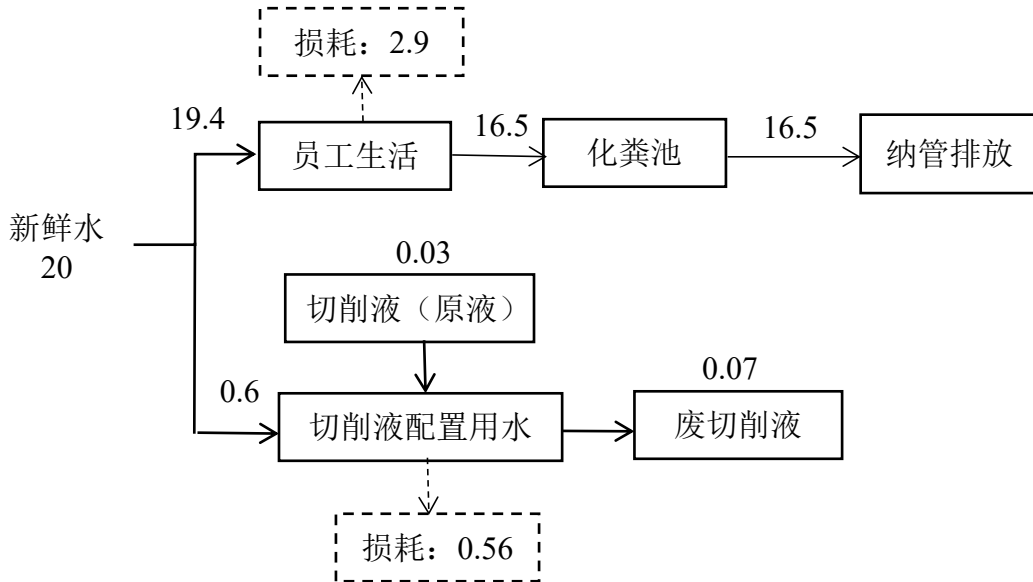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1	齿轮毛胚	t	308	20.5	307.5
2	润滑油	t	0.5	0.03	0.45
3	防锈油	t	1	0.06	0.9
4	切削液	t	0.5	0.03	0.45
5	钢丸	t	1	0	0

注：本项目调试期（2025.10.10-2025.11.9）生产负荷为 80%，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故不涉及钢丸消耗。其余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环评年耗量一致。

水平衡：

(1) 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期间（2025.10.10-2025.11.9）本项目用水量为20t，其中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0.6t；因此当月生活用水量为19.4t，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当月废水排放量为16.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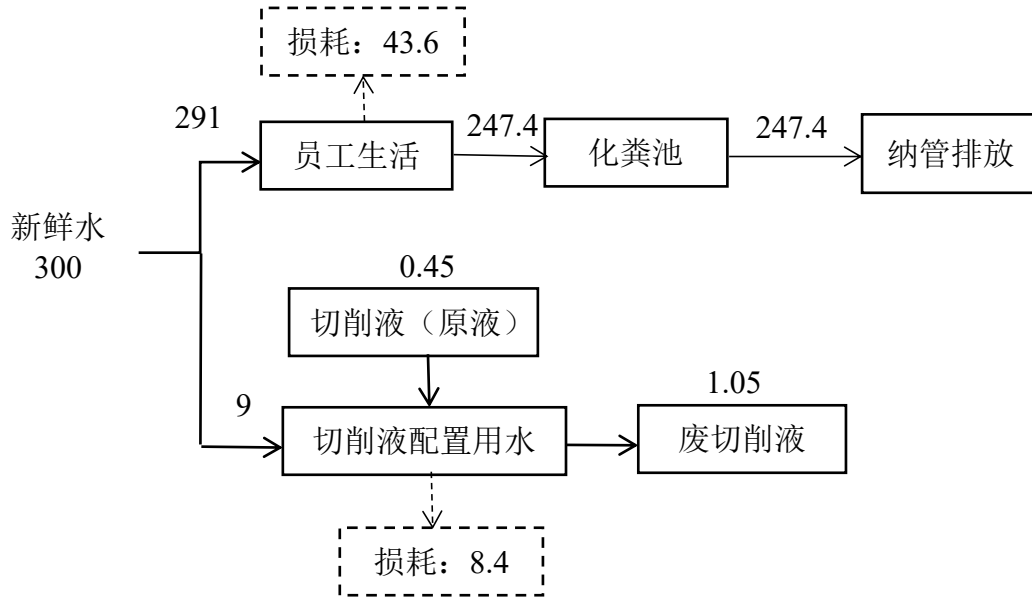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期间（2025.10.10-2025.11.9）用水量为20t，当月生产负荷为80%，则本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300t。其中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9t；因此生活用水量约为291t/a，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247.4t/a。



单位：t/a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齿轮。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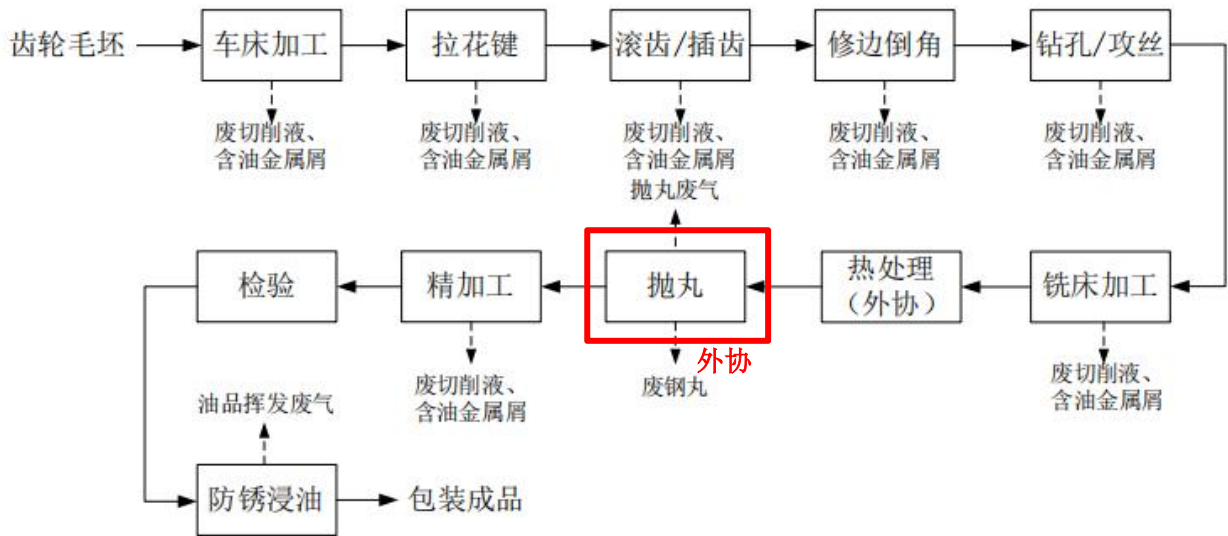


图 2-3 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外购的齿轮毛坯进行车床加工，然后拉花键，接着进行滚齿和插齿加工，形成齿形。随后使用倒棱/倒角机进行修边倒角处理，使边缘光滑，接着进行钻孔和攻丝操作，然后使用铣床铣削。以上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以 1:20 的比例与水配比）进行冷却润滑，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

之后将齿轮送至外协单位进行热处理，提升硬度和耐磨性。热处理后进行抛丸处理，使用钢丸对工件表面进行强化处理，通过高速钢丸的冲击作用提高工件表面硬度和耐磨性，同时改善表面质量。

接下来对齿轮进行磨削、磨齿、珩齿等精加工，确保齿形精度。然后对齿轮进行质量检验，确保各项尺寸和性能指标符合要求，经检验合格的工件防锈浸油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后进入仓库，检验不合格的工件经返修合格防锈浸油后包装入库。

防锈浸油对工件能起到防腐蚀、防水、防潮，有效抵抗空气中氧气、水等化学侵蚀的作用。本项目防锈浸油采用低挥发性防锈油，生产期间仅工件进出口会逸散少量油品挥发废气，该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部分油品挥发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循环利用，少量未被收集的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防锈浸油过程中防锈油会产生消耗，需定期进行补充，不外排。

注：本验收项目抛丸工序取消，今后不再实施。工件所需抛丸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实现。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建设地址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300 吨齿轮	年产 300 吨齿轮	2.本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为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168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74幢102、301、302室	建设地址为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168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74幢102、301、302室	5.项目建设地址及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3、附图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3、附图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机加工等。(详见图2-3)	工艺流程:机加工等。(详见图2-3)	6.本验收项目抛丸工序取消,今后不再实施。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设备:4台数控车床、11台滚齿机、1台抛丸机等(详见表2-5)	生产设备4台数控车床、11台滚齿机等(详见表2-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续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8.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今后不再实施。其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抛丸废气： 通过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 部分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循环利用，少量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 部分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循环利用，少量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9.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抛丸废气通过不低于4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10.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故无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敏感点；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已加强设备维护，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	11.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土壤及地下水：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已加强清洁生产工作并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续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废钢丸、金属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油类物质储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已强化风险意识并加强安全管理。已按要求设置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已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13.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55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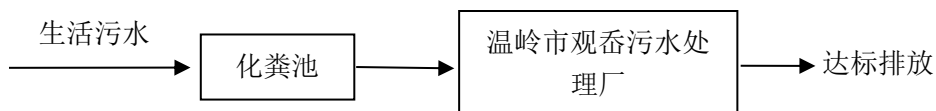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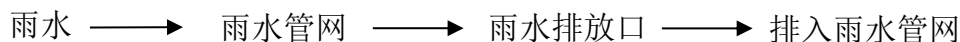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油品挥发废气，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通过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无抛丸废气产生。	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无抛丸废气产生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部分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循环利用，少量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循环利用，少量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普通车床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敏感点；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已加强设备维护，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3	卧式拉床			
4	立式拉床			
5	滚齿机			
6	插齿机			
7	倒角机			
8	倒棱机			
9	小钻床			
10	攻丝机			
11	铣床			
12	剃齿机			
13	磨床			
14	外圆磨			
15	平面磨			
16	磨齿机			
17	珩齿机			
18	防锈浸油机			
19	齿轮测量中心			
20	空压机			
21	离心机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钢丸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抛丸工序取消，未产生

续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2	废布袋	抛丸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11-S17	纤维材料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抛丸工序取消，未产生
3	金属集尘灰	废气处理		SW17 900-002-S17	金属、粉尘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SW17 900-099-S17	纸箱		
5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油水混合物、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分离乳化液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企业已与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安全处置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润滑油		
8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油桶		
9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切削液桶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故废钢丸、废布袋、金属集尘灰均不产生。另外，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号），本项目含油金属屑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可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1间危险废物堆场、1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4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15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m ² ）	贮存面积（m ² ）	贮存能力（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5	15	10	厂房 3F 东侧	存放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	20	4	2	厂房 3F 南侧	存放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注：根据环评该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油金属屑产生量较大，企业已建设1台离心机对含油金属屑进行离心处理，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故危废仓库面积可合理减小。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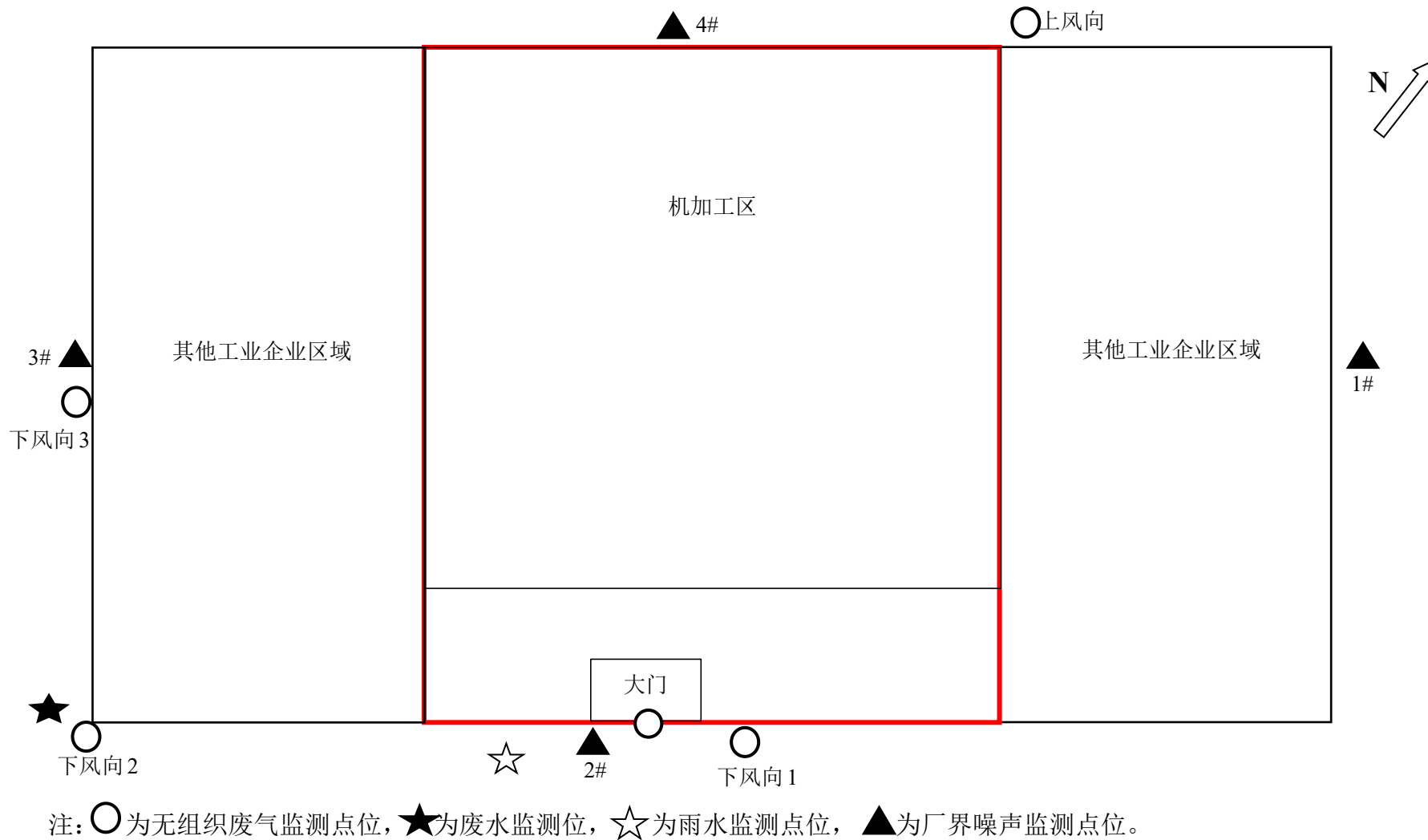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74 幢 102、301、302 室，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Cr 0.008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34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为备案指标，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0 号）及《温岭市箬横镇 RH16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齿轮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见附图 1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

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通过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5〕102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告知承诺制）》（2025年8月27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校准：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	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废水			
1	pH	pH计 SX-620	校准：2025年5月7日， 有效期至2026年5月6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26日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6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5年7月7日， 有效期至2026年7月6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三、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7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8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3	梁巧	34-2023	2023.11.16	19	丁妮婕	21-2023	2023.8.1
4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20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5	王瑾	11-2023	2023.8.1	21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6	徐千	12-2023	2023.8.1	22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7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3	潘琳叶	25-2023	2023.8.1

8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24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9	黄秋霞	35-2023	2023.11.16	25	邵广南	33-2023	2023.12.1
10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26	项建峰	29-2023	2023.9.26
11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27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12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28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13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29	鲍海涛	28-2023	2023.9.26
14	余顺箭	30-2023	2023.9.26	30	余潘剑	03-2023	2023.7.20
15	王一安	06-2023	2023.9.29				
16	徐先洋	32-2023	2023.11.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 (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 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

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4℃以下)避光保存。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2018年第1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1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AWA6021A声校准器,每次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前校准值和测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11 月 3 日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11 月 5 日	94.0dB	93.4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3	30.0	29.5	28.3	4.2	≤10	符合要求
					27.1				
					23.5	22.8	3.1	≤10	符合要求
					22.1				
					1.30	1.32	1.5	≤10	符合要求
1.34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31	240	3.8	≤10	符合要求
					249				
					26	27	3.7	≤10	符合要求
					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	2	25.0	94.2	97.1	3.0	≤20	符合要求
					100				
					85.2	82.2	3.6	≤20	符合要求
					79.2				
4	总磷	8	2	25.0	2.01	1.97	2.0	≤5	符合要求
					1.93				
					2.36	2.33	1.3	≤5	符合要求
					2.30				
5	总氮	8	2	25.0	29.3	29.6	1.0	≤5	符合要求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9.9				
					36.4	36.8	1.1	≤5	符合要求
				37.2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1103020100			<4mg/L				
		水 251105020100			<4mg/L				
		水 25101529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103020100			<0.5mg/L				
		水 251105020100			<0.5mg/L				
氨氮		水 251103020100			<0.025mg/L				
		水 251105020100			<0.025mg/L				
		水 25101529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1103020100			<0.05mg/L				
		水 25110502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1103020100			<0.01mg/L				
		水 251105020100			<0.01mg/L				
SS		水 251103020100			<4mg/L				
		水 251105020100			<4mg/L				
		水 25101529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1103020100			<0.06mg/L				
		水 251105020100			<0.06mg/L				
		水 251015290100			<0.01mg/L				
总烃		气 251103020100			<0.06mg/m ³				
		气 251105020100			<0.06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36	0.31	16	≤20	符合要求
					0.26				
					0.38	0.38	0	≤20	符合要求
					0.38				
					0.69	0.72	4.2	≤20	符合要求
					0.75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57	0.62	8.1	≤20	符合要求
					0.67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3	3.50	3.36~3.64	3.52	符合要求		
						3.49	符合要求		
				2.23	2.09~2.37	2.2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5~159	136	符合要求		
				131	125~137	130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8	2	210	205~215	208	符合要求		
						212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5	符合要求		
						1.59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2.0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0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7.0	97.0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5.1	96.9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5.8	97.4	90~11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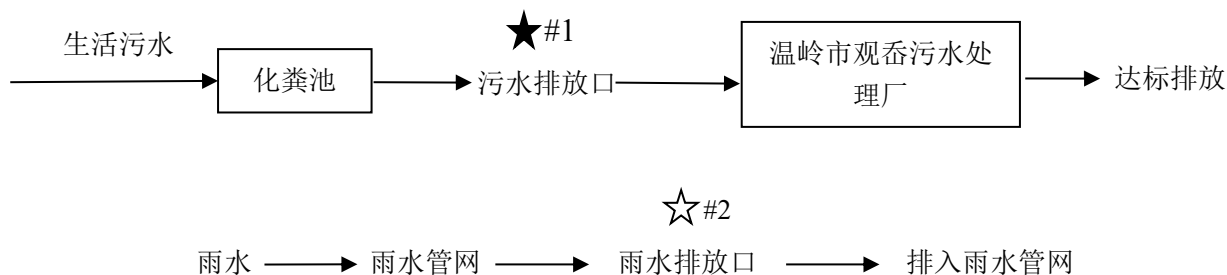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企业厂房。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东南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点）、 下风向（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噪声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168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74幢102、301、302 室，

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企业厂房，附近500m内无敏感点。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东 1#、南 2#、西 3#、北 4#)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齿轮	300t	1t	0.8t	80.0%	0.81t	81.0%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 8 小时昼间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数控车床	滚齿机	插齿机	铣床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 年 11 月 3 日	4 台	9 台	5 台	3 台
	2025 年 11 月 5 日	4 台	9 台	5 台	3 台
设备总数		4 台	11 台	6 台	3 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齿轮毛胚	308t	1t	0.8t	80.0%	0.81t	81.0%
润滑油	0.5t	1.67kg	1.33kg	79.6%	1.34kg	80.2%
防锈油	1t	3.3kg	2.66kg	80.6%	2.64kg	80.0%
切削液	0.5t	1.67kg	1.33kg	79.6%	1.34kg	80.2%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天气情况	阴	晴	小雨
气温 (°C)	18	20	28
气压 (Kpa)	102.6	102.1	/
风向	北风	北风	/
风速 (m/s)	2.4	2.4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 放口 (#1)	2025 年 11 月 3 日	1-1	7.2	14	227	91.2	21.7	28.2	1.82	31	<0.06
		1-2	7.3	15	256	103	24.2	31.5	2.21	38	<0.06
		1-3	7.2	15	278	112	26.1	33.9	2.30	52	<0.06
		1-4	7.1	14	240	97.1	22.8	29.6	1.97	47	<0.06
		均值	/	/	250	101	23.7	30.8	2.08	42	<0.06
	2025 年 11 月 5 日	2-1	7.1	15	163	64.0	32.4	41.1	2.46	37	<0.06
		2-2	7.2	16	199	79.2	27.9	36.2	2.58	46	<0.06
		2-3	7.1	16	222	88.3	26.6	34.5	2.07	33	<0.06
		2-4	7.1	15	201	82.2	28.3	36.8	2.33	30	<0.06
		均值	/	/	196	78.4	28.8	37.2	2.36	36	<0.06
排放限值		6-9	/	500	300	35	70	8	40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

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中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247.4t，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247.4	255
化学需氧量	30	7.4×10^{-3}	0.008
氨氮	1.5	3.7×10^{-4}	0.001

注：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表 7-5 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247.4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7.4×10^{-3} t/a，氨氮为 3.7×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	2025 年 1-1	7.3	23	26	1.40	19	<0.01
	10 月 15 日 1-2	7.1	24	27	1.32	15	<0.01
	均值	/	/	26	1.36	17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3；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气监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7，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东南门	2025 年 11 月 3 日	1-1	0.32
		1-2	0.33
		1-3	0.28
	2025 年 11 月 5 日	2-1	0.69
		2-2	0.52

		2-3	0.56
标准限值			6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上风向 (厂界北)	1-1	0.28
		1-2	0.34
		1-3	0.31
	下风向 1 (厂界东南)	2-1	0.30
		2-2	0.36
		2-3	0.25
	下风向 2 (厂界南)	3-1	0.36
		3-2	0.42
		3-3	0.38
	下风向 3 (厂界西南)	4-1	0.37
		4-2	0.28
		4-3	0.29
2025 年 11 月 5 日	上风向 (厂界北)	1-1	0.46
		1-2	0.40
		1-3	0.72
	下风向 1 (厂界东南)	2-1	0.74
		2-2	0.67
		2-3	0.63
	下风向 2 (厂界南)	3-1	0.85
		3-2	0.62
		3-3	0.62
	下风向 3 (厂界西南)	4-1	0.60
		4-2	0.60
		4-3	0.56
厂界标准限值		4.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的东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0.85mg/m³。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5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62	61
2#	厂界南	61	62
3#	厂界西	62	62
4#	厂界北	60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65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0~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7-10。

表 7-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t)	项目调试期间(2025.10.10-2025.11.9)产生量(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钢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6	0	0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抛丸工序取消，未产生
2	废布袋		SW17 900-011-S17	0.03	0	0		
3	金属集尘灰		SW17 900-002-S17	0.64	0	0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0.5	0.03	0.45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5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7.666	0.5	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分离乳化液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05	0.07	1.05		企业已与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安全处置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0.03	0.45		
8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35	0.009	0.135		
9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5	0.003	0.04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0.2	3	

注：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故废钢丸、废布袋、金属集尘灰均不产生。另外，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号），本项目含油金属屑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可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1间危险固废堆场、1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4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15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7-11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m ² ）	贮存面积（m ² ）	贮存能力（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5	15	10	厂房 3F 东侧	存放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	20	4	2	厂房 3F 南侧	存放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注：根据环评该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油金属屑产生量较大，本次验收项目已对含油金属屑进行离心处理，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故危废仓库面积可合理减小。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 废气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

根据表 7-7~7-8 可知，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6) 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概况： 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对环评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74 幢 102、301、302 室。企业建设数控机床、滚齿机、插齿机、剃齿机、磨床、铣床、抛丸机、防锈浸油机等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 300 吨齿轮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均与环评一致。
2	污染防治措施： 你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部分油品挥发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循环利用，少量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已加强设备维护，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3	污染物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总量及排污权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及时完成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交易，未完成排污权交易前项目不投入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ext{COD}_{\text{Cr}}7.4 \times 10^{-3}$ 吨/年、 $\text{NH}_3\text{-N}3.7 \times 10^{-4}$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text{COD}_{\text{Cr}}0.008$ 吨/年、 $\text{NH}_3\text{-N}0.001$ 吨/年）。
4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	已落实。 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再投入生产。
5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故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故无废气处理设施。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3；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247.4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7.4×10^{-3} t/a，氨氮为 3.7×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1.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的东南门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85mg/m³。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0~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3F东侧，总占地面积15m²，一般废包装材料、规范化处置后的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3F南侧，占地面积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

制指标。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结论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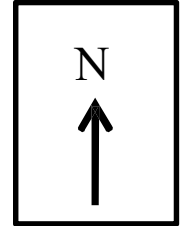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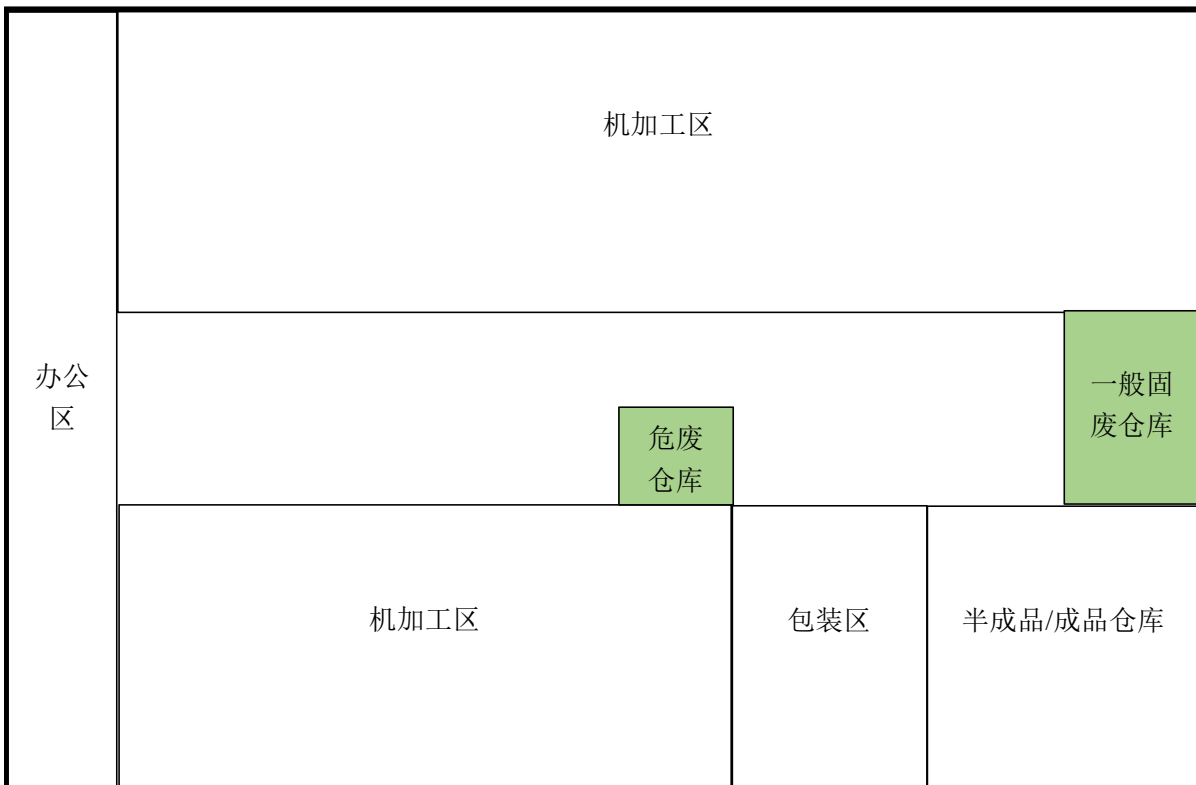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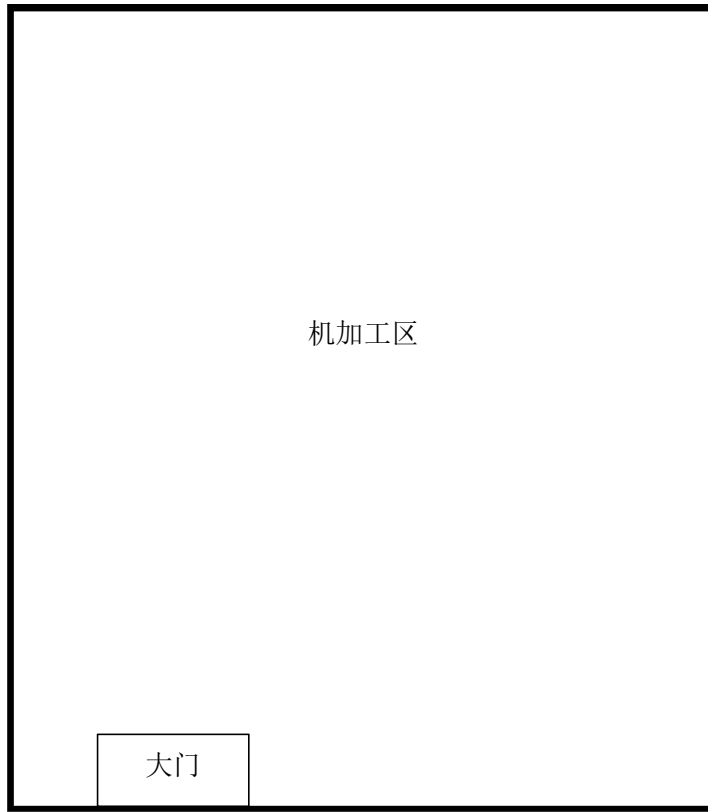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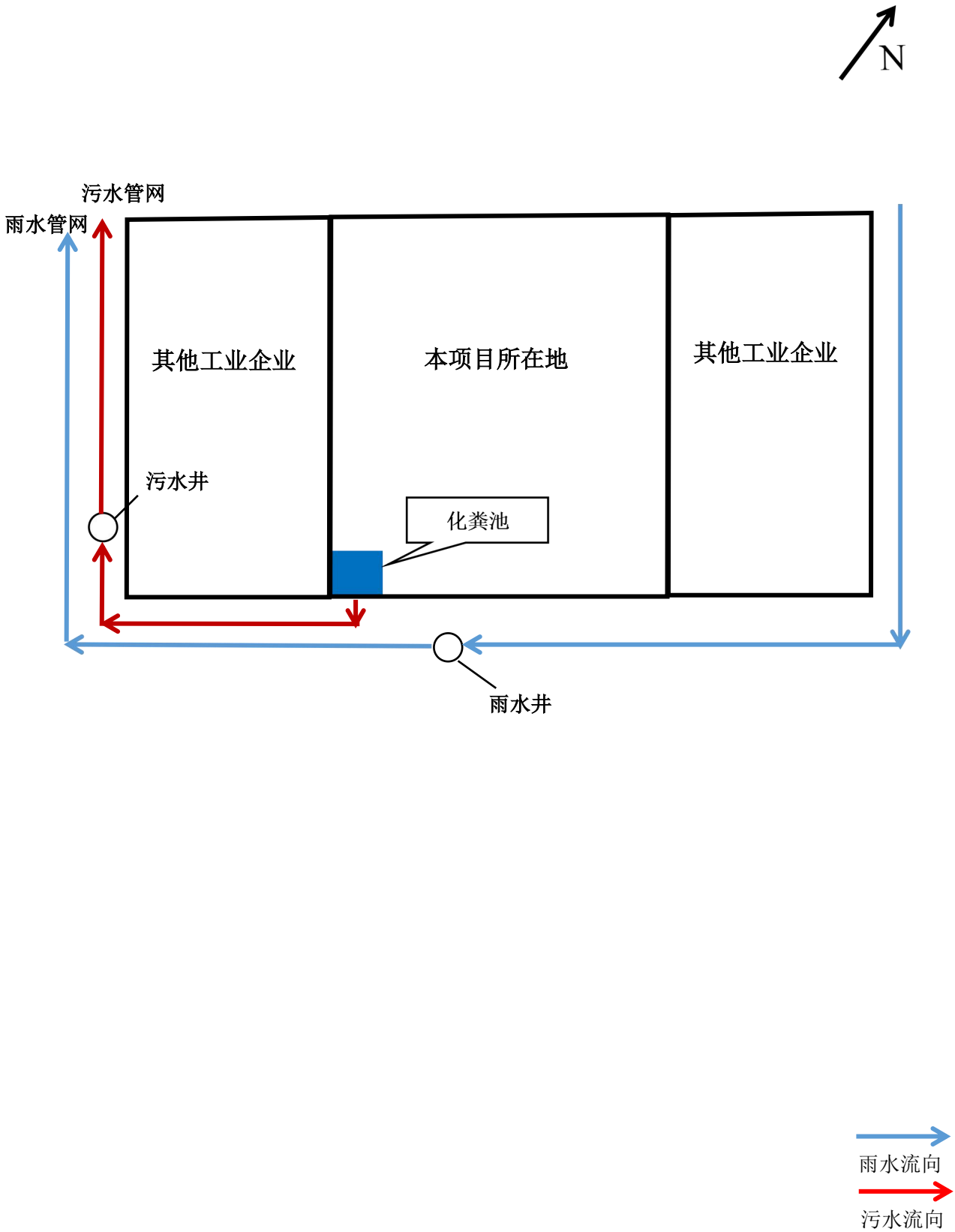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图5 企业现场照片



1F 机加工区



3F 机加工区



3F 机加工区



3F 半成品/成品仓库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附件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5〕102号

关于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告知承诺制）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表》及由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台环函〔2025〕153号）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本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经形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告知

—1—



承诺制的相关材料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表(纸质版1份、扫描电子版1份)。
2. 建设单位承诺书（纸质版1份、扫描电子版1份）。
3. 环评机构承诺书（纸质版1份、扫描电子版1份）。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对环评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你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严格落实总量及排污权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取得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及时完成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交易，未完成排污权交易前项目不投入生产。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八、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收到本批复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调试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 (2025.10.10-2025.11.9) 产 品产量
1	齿轮	750套

表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调试期间 (2025.10.10-2025.11.9) 消耗 量
1	齿轮毛坯	20.5t
2	润滑油	0.03t
3	防锈油	0.06t
4	切削液	0.03t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附件4 用水量证明

水表总表用水统计表

所属期：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9日

水表总表 单位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时间	用水量抄表(吨)
	温岭市浩星齿轮 有限公司	91331081MA2AM1E F49	2025.10.10-2 025.11.9	20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5 危废合同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2025-0127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包装桶	3000.00		
900-252-12	漆渣	4000.00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00		
900-249-08	废油桶	3000.00	0.5	
264-013-12	染料溶剂	4000.00		
900-006-09	切削液、乳化液	4000.00		
900-200-08	磨床灰、泥	4000.00		
900-404-06	废DOP	4000.00		
900-214-08	废油	3000	0.5	

1、服务费3000元,免费接收0.3吨危险废物,超出部分,按合同价格支付。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5837791700069，开户行：平安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行号：307345402942

3、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温岭市温峤镇
电话：15558599576
13004773141



附件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详细:			
企业名称: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集0105号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	2026年2月26日
经营许可证文件:			
危废许可量详细:			
处置方式	危废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吨)
收集、贮存	HW03医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
收集、贮存	HW04农药废物	900-003-04	100
收集、贮存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9-06	400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001-08, 291-001-08, 900-198-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4100
收集、贮存	HW09油/水、烃/水混合废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500
收集、贮存	HW11稀(露)性废液	900-013-11	200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00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100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1500
收集、贮存	HW21含锡废物	336-100-21	50
收集、贮存	HW22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5-22	50
收集、贮存	HW23含镍废物	336-103-23	100
收集、贮存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100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200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193-003-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00
收集、贮存	HW36石棉废物	302-001-36, 308-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200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3500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00

附件7 危废台账

编号: 废切削液 - 2025 - 10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金标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1.7	—	废切削液	HW09	0.03	吨	—	—	—	—	—	—	—	226
2	002	11.22	—	—	—	0.04	吨	—	—	—	—	—	—	—	226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8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1.7	-	-	-	-	废切削液	H269	90069	0.03	t	7504	危险废物			001
2	002	11-22	✓	✓	✓	✓	✓	✓	✓	0.04	t	✓	✓			00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10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金标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1.11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5	0.015	t	/	/	/	/	/	贮存
2	002	11.23	/	/	/	/	0.015	t	/	/	/	/	/	贮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1.11	/	/	/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5	0.015	t	7501	危废库	/	/	001
2	002	11.23	/	/	/	/	/	/	/	0.015	t	/	/	/	/	00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10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金书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1.21	/	废包装桶	HW09	900-04-09	0.003	t	/	/	/	/		外运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4	/	/	/	/	废齿轮	HW09	900-049-003	7	7501	危废库				00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9

编号： 废矿物油桶 - 2025 - 10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喻彬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1.14	/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09	t	/	/	/	/		00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1.14	/	/	/	/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09	t	7501	危险废物			00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AM1EF49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74 幢 102、301、302 室	1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AM1EF49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9日至2030年0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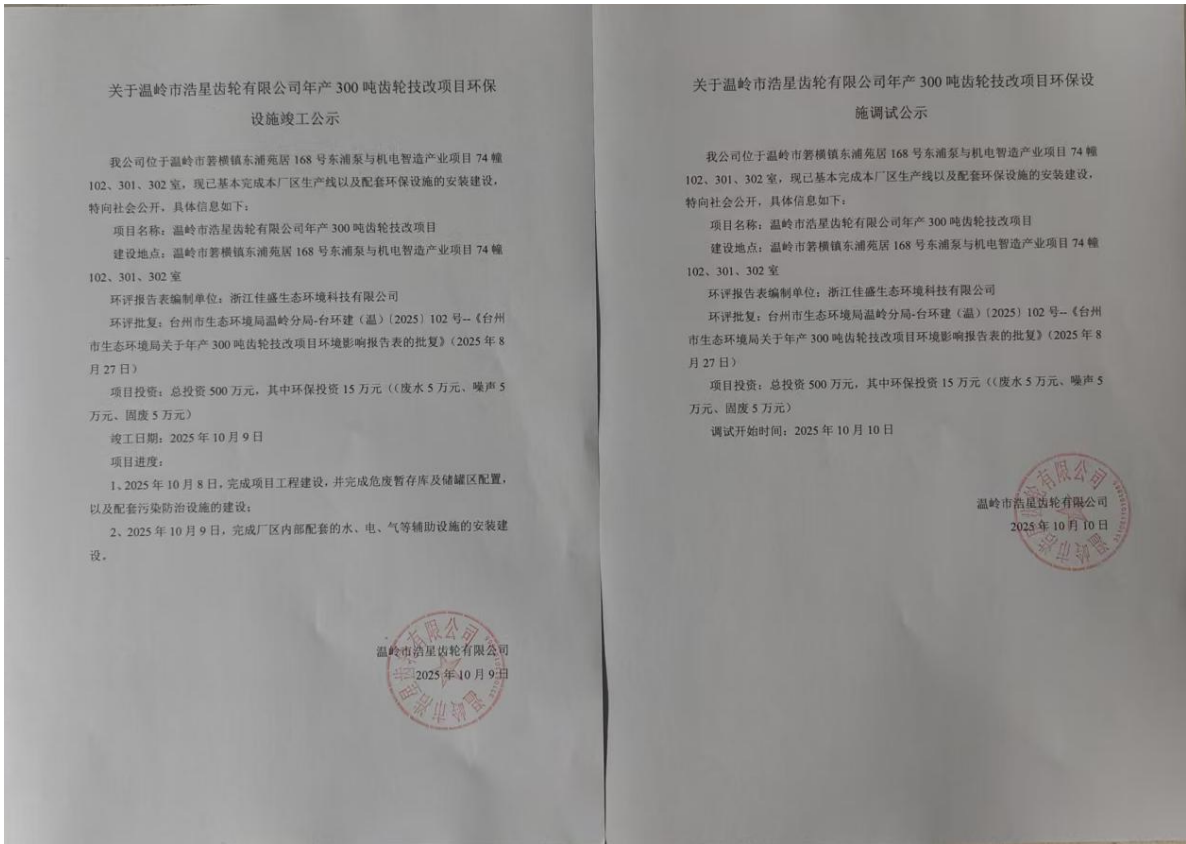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竣工、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 (2025) 综字第 3511 号

委托单位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511号 正文第1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u>废水</u>	检测类别 <u>委托检测</u>
委托方 <u>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u>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u>15356595678</u>	委托日期 <u>2025.09.16</u>
采样方 <u>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u>	采样日期 <u>2025.11.03、11.05</u>
采样地点 <u>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u>	接样日期 <u>2025.11.03、11.05</u>
分析地点 <u>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u>	检测日期 <u>2025.11.03-10</u>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11.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1103020101	浅黄、略浑	7.2	14	227	91.2	21.7	28.2	1.82	31	<0.06
		水 251103020102	浅黄、略浑	7.3	15	256	103	24.2	31.5	2.21	38	<0.06
		水 251103020103	浅黄、略浑	7.2	15	278	112	26.1	33.9	2.30	52	<0.06
		水 251103020104	浅黄、略浑	7.1	14	240	97.1	22.8	29.6	1.97	47	<0.06
		平均值	/	/	/	250	101	23.7	30.8	2.08	42	<0.06
2025.11.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1105020101	浅黄、略浑	7.1	15	163	64.0	32.4	41.1	2.46	37	<0.06
		水 251105020102	浅黄、略浑	7.2	16	199	79.2	27.9	36.2	2.58	46	<0.06
		水 251105020103	浅黄、略浑	7.1	16	222	88.3	26.6	34.5	2.07	33	<0.06
		水 251105020104	浅黄、略浑	7.1	15	201	82.2	28.3	36.8	2.33	30	<0.06
		平均值	/	/	/	196	78.4	28.8	37.2	2.36	36	<0.06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绿字第3511号 正文第3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356595678 委托日期 2025.09.16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15
 采样地点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0.1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0.15-16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pH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251015290101	浅黄、略浑	7.3	23	26	1.40	19	<0.01
	水251015290102	浅黄、略浑	7.1	24	27	1.32	15	<0.01
	平均值	/	/	/	26	1.36	17	<0.01

注：2025年10月15日天气：雨。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511号 正文第4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356595678

委托日期 2025.09.16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03、11.05

采样地点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03、11.0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1.03-06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11.03	阴	北风	2.8	18	102.6
2025.11.05	晴	北风	2.7	20	102.1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东经	121.490628	121.491124	121.490491	121.490492
北纬	28.341371	28.341365	28.341212	28.340899

温州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2025.11.0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0.28	0.30	0.36	0.37
		2	0.34	0.36	0.42	0.28
		3	0.31	0.25	0.38	0.29
2025.11.0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0.46	0.74	0.85	0.60
		2	0.40	0.67	0.62	0.60
		3	0.72	0.63	0.62	0.56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11.03	2025.11.05
厂区东南门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32	0.69
		2	0.33	0.52
		3	0.28	0.56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511号 正文第6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356595678

委托日期 2025.09.16

检测地点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5.11.03、11.05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11.03	阴	北风	3.2
2025.11.05	晴	北风	2.6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9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厂界 (4#)
东经	121.491032	121.490921	121.490332	121.490628
北纬	28.341498	28.341212	28.340993	28.341371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 _{eq} 测量值 dB(A)
2025.11.03	厂界 (1#)	13:57-13:59	62
	厂界 (2#)	13:43-13:45	61
	厂界 (3#)	14:03-14:05	62
	厂界 (4#)	14:00-14:02	60
2025.11.05	厂界 (1#)	14:20-14:22	61
	厂界 (2#)	14:14-14:16	62
	厂界 (3#)	14:26-14:28	62
	厂界 (4#)	14:23-14:25	63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1A	2025.11.03	94.0	93.8	93.8
			2025.11.05	94.0	93.8	93.8

表 12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3	30.0	29.5	28.3	4.2	≤10	符合要求
					27.1				
					23.5	22.8	3.1	≤10	符合要求
					22.1				
					1.30	1.32	1.5	≤10	符合要求
1.34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31	240	3.8	≤10	符合要求
					249				
					26	27	3.7	≤10	符合要求
					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94.2	97.1	3.0	≤20	符合要求
					100				
					85.2	82.2	3.6	≤20	符合要求
					79.2				
4	总磷	8	2	25.0	2.01	1.97	2.0	≤5	符合要求
					1.93				
					2.36	2.33	1.3	≤5	符合要求
					2.30				
5	总氮	8	2	25.0	29.3	29.6	1.0	≤5	符合要求
					29.9				
					36.4	36.8	1.1	≤5	符合要求
					37.2				

表 13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 ³)	平行样结果(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36	0.31	16	≤20	符合要求
					0.26				
					0.38	0.38	0	≤20	符合要求
					0.38				
					0.69	0.72	4.2	≤20	符合要求
					0.75				
					0.57	0.62	8.1	≤20	符合要求
					0.67				

表 14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51103020100	<4	悬浮物	水 251103020100	<4
	水 251105020100	<4		水 251105020100	<4
	水 251015290100	<4		水 25101529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103020100	<0.5	总磷	水 251103020100	<0.01
	水 251105020100	<0.5		水 251105020100	<0.01
氨氮	水 25110302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51103020100	<0.06
	水 251105020100	<0.025		水 251105020100	<0.06
	水 251015290100	<0.025		水 251015290100	<0.01
总氮	水 251103020100	<0.05	/	/	/
	水 251105020100	<0.05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总烃	气 251103020100	<0.06	/	/	/
	气 251105020100	<0.06	/	/	/

表15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3	3.50	3.36~3.64	3.52	符合要求
						3.49	符合要求
				2.23	2.09~2.37	2.2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5~159	136	符合要求
				131	125~137	130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10	205~215	208	符合要求
						212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5	符合要求
						1.59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2.0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0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7.0	97.0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5.1	96.9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5.8	97.4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END

编制：张明永

审核：包中

签发（授权签字人）：林进

日期：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760210179263

附件 11 营业执照



附件 12 外协协议

外协加工协议

甲方（委托方）：
名称：温岭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356595678

乙方（受托方）：
名称：台州市长岭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15838818

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抛丸、热处理），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加工事宜

1.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齿轮等系列产品（具体以双方确认为准）。
2. 质量要求：符合双方约定标准，无明显瑕疵。
3. 原材料：甲方提供 乙方提供（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二、协议期限

1.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三、费用与支付

1. 付款方式：月结。
2. 乙方按要求提供合规票据。

四、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按约定时间将加工成品送至指定地点。
2. 甲方收到后及时验收，有异议需在合理期限内提出。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配合提供必要协助，按约支付费用。
2. 乙方：按时完成加工，保守甲方相关信息。

六、争议解决

1. 协商不成，提交双方认可的管辖机构处理。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台州市长岭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叶金彬 签字：171583881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1081-07-02-110423			建设地点	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168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74幢102、301、302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29'11.227" 北纬：28°20'39.9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齿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齿轮			环评单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5）1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年8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MA2AM1EF49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AM1EF49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7.4	255		247.4	255			
	化学需氧量			30			7.4×10^{-3}	0.008		7.4×10^{-3}	0.008			
	氨氮			1.5			3.7×10^{-4}	0.001		3.7×10^{-4}	0.001			
	废气													
	颗粒物						0	0.034		0	0.034	0.034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7日，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168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74幢102、301、302室。

建设规模：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目前拥有年产300吨齿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2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2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台环建（温）（2025）102号。企业已于2025年8月29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1MA2AM1EF49001Y。本次项目建设数控机床、滚齿机、插齿机、剃齿机、磨床、铣床、抛丸机、防锈浸油机等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300吨齿轮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

生产工艺：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已取消不再实施，该工序外协加工。

污染防治措施：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故无抛丸废气产生，其对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不再建设。另外，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号），本项目含油金属屑采用“静置（时间 $\geq 4\text{h}$ ）+离心分离（转速 $\geq 1000\text{r/min}$ ，分离时间 $\geq 3\text{min}$ ，负载 $\leq 50\%$ ）”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石油烃的含量 $< 3\%$ 以下后，企业已建设1台离心机，用于含油金属屑规范化处置，经规范化处置后的含油金属屑可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今后不再实施，故无工艺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3F东侧，总占地面积 15m^2 ，一般废包装材料、规范化处置后的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3F南侧，占地面积 4m^2 ；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故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故无废气处理设施。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3；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247.4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7.4×10^{-3} t/a，氨氮为 3.7×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的东南门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0.85\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0~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3F东侧，总占地面积 15m^2 ，一般废包装材料、规范化处置后的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3F南侧，占地面积 4m^2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

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化粪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清掏，确保生活污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d、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叶利卿
袁希伟 周如琴 陈子斌 王佳峰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李洁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15306868483	经理	3310821987012489	叶利卿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易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86282	工程师	3310821987012489	王佳鑫	专家
3	临海中环境协办	1358015120	工程师	3310821987012489	陈永根	专家
4	台州市经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3676628852	高工	3310821987012489	周相峰	专家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953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725611	黄永伟	监测单位
6	浙江绿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468109270		331010199801260441	卢建	环评单位
7						
8						
9						
10						
11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2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台环建（温）〔2025〕102号。企业已于2025年8月29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1MA2AM1EF49001Y。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项目建设置数控机床、滚齿机、插齿机、剃齿机、磨床、铣床、抛丸机、防锈浸油机等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300吨齿轮的生产能力。截止2025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11月3日、11月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年10月15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2月27日，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化粪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清掏，确保生活污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d、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点位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悬浮物、总氮、 总磷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008t/a、NH₃-N0.001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公司定期对本项目雨污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工作。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专人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危废管理各项制度。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